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6

(总第1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

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6总第18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本辑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点评等文章共计36篇。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解读,《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及解读,《地方志工作条例》及解读,《公证程序规则》及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及解读,《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及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解读,《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版)及解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及解读;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和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第三人”

范围问题的答复

(2006年5月18日) (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006年5月27日) (2)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 (11)

【解读】

解读《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 (18)

地方志工作条例

(2006年5月18日) (23)

【解读】

解读《地方志工作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6 年 4 月 29 日) (29)

国务院

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2006 年 5 月 13 日) (34)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证程序规则

(2006 年 5 月 18 日) (42)

【解读】

解读《公证程序规则》 司法部副部长 赵大程 (5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2 日) (62)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

油价格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67)

新闻出版总署

印发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

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0 日) (70)

【解读】

解读《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

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负责人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5 日) (77)

【解读】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保监会有关负责人 (78)

文化部

- 关于发布《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2006年3月21日) (81)

【解读】

- 解读《文化部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版)
..... 文化部教育科技司有关负责人 (8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的指导意见
(2006年6月8日) (86)

财政部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 (89)

农业部

-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
(2006年5月12日)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的通知
(2006年5月10日)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银监会 电监会

- 关于加快电石行业结构调整有关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21日) (11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修改《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6年4月11日) (11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解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司法局

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122)

【解读】

解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规范
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125)

新类型疑难案例点评

黄锦芳与陆丹勇离婚财产分割案 (131)

【点评】

关于婚姻法冲突条款的适用

——因隐藏转移财产“少分或不分”与“照顾
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相冲突的法律适用

.....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礼仁 (133)

刘某与尹某遗产纠纷案 (136)

【点评】

夫妻长期分居可否认定为遗弃以及分居期间所得

财产的定性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欧阳梅 (138)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我国公民的生育权都包含哪些内容? 专家顾问组 (141)

国家为公民提供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有哪些? 专家顾问组 (142)

为什么要征收社会抚养费? 专家顾问组 (143)

我国当前计划生育政策是否只奖不罚了? 专家顾问组 (14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 “第三人”范围问题的答复

(2006年5月18日 法函〔2006〕51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2005〕496号《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的理解与适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第二款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而未经登记的，抵押权不成立；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而未办理的，抵押权不得对抗第三人。因登记部门的原因致使当事人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是抵押未登记的特殊情形，如果抵押人向债权人交付了权利凭证，人民法院可以基于抵押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认定该抵押合同对抵押权人和抵押人有效，但此种抵押对抵押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此复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の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

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汇交与保管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果：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测绘活动

的，测绘成果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并由中方部门或者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其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九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第十三条 测绘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获取的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三章 利 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并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

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六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涉及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四章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三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 (一) 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 (二) 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 (三) 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 (四) 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五)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提出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议材料。

对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批准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以公告形式公布。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

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编制出版地图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军事测绘成果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200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对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了全面修订。

一、对《规定》进行修改的背景及原因

1989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规定》，对加强测绘成果的管理，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管理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测绘成果管理

工作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一是测绘活动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对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和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二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测绘成果的表现形式由单一的图纸形式转化为多种格式、多种载体的数字化产品，原有的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这种转变；三是测绘成果应用的领域不断扩大，在促进测绘成果利用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测绘成果利用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为了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对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002年8月29日公布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根据实践发展的需要，对测绘成果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规定了一些新的制度，为《规定》的修改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测绘成果的汇交

为了实现测绘成果的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测绘，《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对测绘成果实行汇交制度。为了明确测绘成果汇交的责任，保证测绘成果的及时汇交，《条例》对测绘成果汇交的主体和汇交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汇交；其他资金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汇交。其中，基础测绘成果汇交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成果汇交成果目录。

三、对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

为了保证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条例》要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时将收到的测绘成果资料移交给专门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同时，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测绘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对于其获得的测绘成果也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获取的测绘成果的安全。